

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

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

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第三條：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學位考試者，報告內容應包含之項目至少如下：
 - 1.專業實務背景理念與個案描述：
實務案件之背景與希望達成之目標與目的、實務施作之場域對象。
 - 2.學理基礎：
與施行案件相關之專業知識背景、文獻資料整理說明。
 - 3.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：
施作方法工具、分析方式方法與步驟。
 - 4.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：
實務案件之成果呈現、實務施作成果之延伸討論與文獻比對、實務建議與結論等。
- 二、 提送論文題目/綱要審議時（上學期於11/30前；下學期於4/30前），須一併繳交企劃書提審，通過後始得做為學位考試之製作。
- 三、 前述企劃書內容須以實務操作為要件，分為『展演製作實踐』及『管理興創實務』：
 - 1.展演製作實踐(本人擔任製作人，整體製作期程須達9個月以上)
 - (1)個案描述 (2)製作理念 (3)學理基礎 (4)過程方法
 - (5)成果貢獻
 - 2.管理興創實務(本人擔任主理，專案執行期程須達9個月以上)
 - (1)計畫內容 (2)學理基礎 (3)過程方法
 - (4)成果效益 (管理、社會、經濟)
- 四、 執行內容須與企劃書相符，若更換計畫內容者，須重新提審。
- 五、 執行完成後，依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，完成專業實務報告並檢附計畫結案報告一本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六、 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認定基準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處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